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373號

抗　告　人　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信全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岳修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全事聲字第6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又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惟已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為已足。

二、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未清償，經伊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原法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6869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因抗告人多數財產已設定抵押權予其他債權人，並經其他債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可供伊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限。且抗告人民國108年、109年收入僅有608元、870元，名下財產僅有6筆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與2筆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其餘皆為第三人神去山股份有限公司信託予抗告人之土地，非屬抗告人所有，且上開8筆土地有7筆土地已共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2,000萬元，土地公告現值合計僅為511萬8,020元，縱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查詢資料，估算上開土地價值約為2,058萬5,000元，與抵押權設定金額相當，則扣除抵押權負擔後，抗告人財產剩餘價值將無法或不足清償伊之債權，為免抗告人將所有財產搬移隱匿以規避強制執行，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伊聲請就抗告人之財產於167萬5,000元（即150萬元及自105年5月4日至107年12月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係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伊強制執行，然本票裁定債權不能優先於抵押權，必待其他抵押權人獲償後，始能受償，且相對人得於日後各抵押權人對伊聲請強制執行程序時經由參與分配而獲得清償。相對人已扣押上開8筆土地，其中7筆土地雖共同設定抵押權2,000萬元，然伊僅剩629萬3,337元借款未清償，且伊並無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財產為不利益處分，致達無資力狀態，亦無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作為，僅近兩年收入不佳，難認伊已瀕臨無資力，應無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

之虞等情事。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原因未盡釋明義務，復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原裁定准相對人以60萬元為伊供擔保後，得對伊財產於167萬5,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自有違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於原法院之異議等語。

四、經查：

㈠就假扣押之請求部分：相對人主張其對抗告人有借款債權150萬元未獲清償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裁定為證（見原法院司裁全卷第17頁），應認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㈡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相對人主張抗告人108年、109年收入僅有608元、870元，名下財產僅有6筆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與2筆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其餘皆為第三人神去山股份有限公司信託予抗告人之土地，非屬抗告人所有，且上開8筆土地有7筆土地已共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2,000萬元，土地公告現值僅為511萬8,020元，縱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查詢資料，估算上開土地價值約為2,058萬5,000元，與抵押權設定金額相當，則扣除抵押權負擔後，財產剩餘價值將無法或不足清償相對人之債權，顯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已據提出抗告人108年、109年度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登記謄本、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為證（見原法院司裁全卷第39-91頁、原法院卷第23頁），堪認抗告人財務狀況非佳，現存之既有財產有瀕臨成為無資力而難以清償相對人債務之情形，相對人就抗告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假扣押原因已為釋明。抗告人雖辯稱相對人得於日後各抵押權人對其聲請強制執行程序時經由參與分配而獲得清償，且相對人已扣押上開8筆土地，其中7筆土地雖共同設定抵押權2,000萬元，然其僅剩629萬3,337元借款未清償，難謂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事云云。然抗告人之其他債權人已聲請拍賣抵押物乙節，有原法

院108年度司拍字第435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司拍字第189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拍字第24號、本院107年度非抗字第95號裁定在卷可稽（見原法院司裁全卷第19-37頁），依上開裁定所載內容，抗告人之債權人其中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海銀行）對其之債權額即高達1億7,908萬3,324元（見原法院司裁全卷第19-21頁），縱將抵押物拍賣，相對人參與分配，然於扣除抵押權人優先受償之金額後，相對人顯難有受分配之機會。抗告人雖提出上海銀行之貸款餘額帳戶查詢資料，其上載有貸款餘額「629萬3,337元」（見本院卷第15頁），然該查詢資料並無貸款銀行出具之印文，且無從知悉係抗告人於何時所貸得何筆借款之貸款餘額，難以此即遽認抗告人對其他債權人之債務僅餘629萬3,337元，自無可採。況抗告人名下8筆土地新竹縣○○鎮○○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00地號土地均屬山坡地保育地，使用地類別分別為林業用地、交通用地（見原法院司裁全卷第63-91頁），是否受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限制而有難以變價或移轉限制，尚非無疑，遑論其中7筆設有抵押權，則抗告人抗辯其無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事云云，亦不足取。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均已為釋明，雖其釋明尚有不足，惟其既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揆諸前開說明，其假扣押之聲請，自應准許。原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60萬元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於167萬5,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秀貞

法　官　毛彥程

法　官　蔡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何敏華